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簡字第269號

原告 和安資產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昇峰

訴訟代理人 陳尚紘

被告 李志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4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萬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25日起至清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76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
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
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
但於期日，得以言詞向法院或受命法官為之，民事訴訟法第
262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查：原告民事訴訟起訴狀原
列李志航、鄭玉玲、鄭志祥為共同被告，嗣原告訴訟代理人
於民國115年4月16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撤回對鄭玉玲、鄭志
祥之訴訟，並僅以李志航為被告，經鄭玉玲、鄭志祥當庭同
意其撤回，揆諸上開規定，自應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李志航於113年4月12日向原告借貸12萬元，並簽署借貸

01 同意暨切結書（下稱系爭契約）及本票（下稱系爭本票）為
02 據，約定於113年5月12日清償。詎料被告屆期未清償，經原
03 告多次催討均置之不理，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為請求，
04 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5 起加計30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6 二、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三、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借貸同意暨切結書、本票、被
09 告借貸時照片（店簡卷第17至19頁、本院卷第37頁）。被告
10 經本院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答辯，
11 依法視同自認，應認原告主張之事實，應堪採信。從而，原
12 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2萬元，及自起訴
13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加計30日即114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
14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16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7 五、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
18 訟法第8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第一審裁判費1,760元，依
19 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爰判決如主
20 文第2項所示。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2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23 法 官 張誌洋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29 書 記 官 陳羽瑄